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認購或發行的要約，或上述任何要約的一部分，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招攬向任何人士購買的要約。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法所指的「招股章程」。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在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或取得適用登記規定豁免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發行二零一七年期利率為 4.00% 之 人民幣 600,000,000 元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與聯合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合主承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成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將按總本金額之100%發行。

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就此次發售應付之其他預計費用後，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億9千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前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聯合主承銷商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下，聯合主承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成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將按總本金額之100%發行。

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債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將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美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主承銷商乃為獨立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聯合主承銷商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

- (i) 各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合同及信用證；
- (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付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代理（作為其提交代理）之授權書，授權代其將與債券有關之全球股票提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名分託管人；
- (iii) 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而施加之任何上市條件獲聯合主承銷商合理信納（或在不同情況下聯合主承銷商合理信納將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 (iv) 中國及香港律師之若干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送交予承銷商；及
- (v) 直至及於截止日期，聯合主承銷商認為，本公司或合併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就債券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項。

聯合主承銷商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合主承銷商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合主承銷商知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 (ii)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聯合主承銷商豁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iii) 倘聯合主承銷商(如屬實際可行，經諮詢本公司後)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人民幣的任何不可轉讓、不可兌換及流動性不足)之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按聯合主承銷商的合理意見)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的買賣；或
- (iv) 倘聯合主承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於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刊發前，本公司證券期限不超過三(3)個營業日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iii)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v) 倘聯合主承銷商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聯合主承銷商認為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的買賣。

在上述條件所規限下，預期債券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及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公司** 本公司
- (2) **狀況** 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其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權益，無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豁免者及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者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一直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等同。
- (3)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4)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5) **利息** 債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00%對未償本金額計息，並以每半年形式於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均為「**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 (6) **到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或最接近該日期之利息支付日期。
- (7) **信用證** 債券將會受惠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信用證將會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信用證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或受託人之代理向信用證銀行發出的經核實SWIFT所提出之要求提取，前提為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應付之準備資金的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或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提供必需確認函(定義見下文)，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且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且應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之通知。
- (8) **準備資金** 為就債券的任何款項(「**相關款項**」)進行撥備，本公司須根據代理協議，於不遲於條件項下此付款到期之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準備資金日期**」)：
 - (a) 無條件或促使將相關金額存入以本公司名義在準備資金賬戶銀行(定義見下文)設立的無息賬戶(「**準備資金賬戶**」)；及

(b) 以傳真向受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支付代理(定義見下文)遞交(a)本公司任何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的支付及償債憑證；及(b)本公司向準備資金賬戶銀行發出的不可撤銷付款指示副本，要求準備資金賬戶銀行不遲於緊隨該付款到期前的營業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之前將於準備資金日期存放在準備資金賬戶中的相關款項悉數支付予主要支付代理(定義見下文)(統稱「**必需確認函**」)。倘相關款項未悉數存入準備資金賬戶，或受託人未收到必需確認函，受託人須於緊隨準備資金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之前以傳真儘快通知信用證銀行及信用證資金賬戶銀行(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條件悉數準備相關款項及/或提供必需確認函，並須根據信用證不遲於準備資金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北京時間)之前向信用證銀行發出付款通知，要求其支付相關款項(或倘本公司已無條件或促使將少於相關款項全額之款項存入準備資金賬戶且受託方已收到有關該較少款項的必需確認函，則該款項為(x)相關款項全額及(y)準備資金賬戶收到的款項間的差額)，惟受託人無須向信用證銀行出示信用證(除非因某種原因SWIFT系統不可用)，並有權通過代其發出之經認證SWIFT所提出之要求提取信用證。收到該要求後，信用證銀行須於緊隨收到要求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倘於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北京時間)之後收到該要求，則於緊隨收到該請求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北京時間)之後或根據受託人的指示將要求中指定的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存入信用證資金賬戶。

(9) **違約事項**

債券將包括若干與本公司及信用證銀行有關的違約事項規定。

(10) **稅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債券所支付之所有本金及利息，並無隨附或附帶且無預扣或扣除任何香港、中國或有權在當地徵稅之任何政治分區或政治分區以內或當中任何機關所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之任何性質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徵費，惟根據法例規定之預扣或扣除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中載明的限制豁免將支付持有人就收取相關款項產生之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持有人在毋須預扣或扣除款項之情況下應收之金額。

- (11) **最後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贖回。
- (12) **因稅項而贖回** 倘出現若干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變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13)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但不包括控制權變動沽售結算日的利息。
- (14) **結算系統** 債券將以全球股票列示，該股票將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商）指定的分託管人。該全球股票將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商中擁有賬戶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賬戶持有。就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尋求擁有債券實益權益的人士而言，該等人士將通過於Euroclear或Clearstream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商開戶及持有的賬戶（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
- (15) **其他問題** 本公司可能會在未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創建及發行與債券各方面（不包括首次利息付款）擁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額外證券，因此該等額外證券須與未償債券合併並構成一個單獨系列。然而，該等額外證券僅在(i)信用證銀行發行與信用證非常相似（包括該等額外或補充信用證所載的金額至少等於該等額外證券到期時的本金及利息）的額外或補充或替代信用證（或信用證被修改）及(ii)該等補充文件獲實施且受託人可能要求獲得其他意見（詳見信託契約）時發行。此後，對信用證的提述將包括該等額外或補充或替代或經修訂信用證。
- (16) **規管法例** 香港法例
- (17)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8) **準備資金賬戶銀行及
信用證資金賬戶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19) **註冊登記處、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提交
及支付代理及過戶代理
及主要支付代理**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 **評級** 預期債券將獲授惠譽的「A」及標準普爾的「A」。評級並不構成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被惠譽及標準普爾隨時修改或撤回。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准許買賣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就此次發售應付之其他預計費用後，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億9千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前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香港」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新加坡」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七年期利率為4.00%之人民幣600,000,000元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合主承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聯合主承銷商」	指	農銀香港、農銀國際、農銀新加坡、華僑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證」	指	信用證銀行出具之信用證，該變動或經聯合主承銷商批准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	指	(1)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 」)及(2)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主要支付代理)(「 主要支付代理 」)、註冊登記處(「 註冊登記處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支付代理(「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支付代理 」)及其他名列代理協議的代理人訂立的代理協議(「 代理協議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主承銷商就債券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